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1]7号

潮州市庵埠培华纸塑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X1811353XK

法定代表人：杨秀德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工业新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1月2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设有印刷机、复膜机等主要设备，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BOPP膜、油性油墨、有机溶剂（乙酸乙酯、正丙酯）、胶水等。检查发现你厂印刷车间没有完全密闭，车间内设有4台排气扇，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对外排气扇溢散出厂区外环境，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1月18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7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2月3日